監察院地方巡察組 蒞高雄地院檢巡察

【本刊高雄訊】監察院七十七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三組馬委員慶瑞、張委員國柱、陳委員恒盛偕侯秘書燦堂等一行，日前在高雄市政府視察室蔡主任得雄等陪同下，蒞臨高雄地院、檢巡察。

監委一行首先巡察該院、檢興建中之聯合辦公大樓工地，然後至地院臨時辦公廳六樓會議室，聽取由李院長、鍾首席檢察官及調查處鄭處長的聯合簡報。

三位監委在聽取簡報後，一致對院、檢聯合辦公大樓能在原址興建，便利民衆洽公，設計週詳且具前瞻性，極爲讚許。

張委員希望法官能夠嚴肅生活，減少交際應酬，重視品德修養，以正風氣。對法庭全面實施錄音，績效顯著，司法信譽因之提高，表示欣慰。同時强調應加强調解功能，以疏減訟源。

馬委員則指示：一、司法首長應注意司法官之操守、風紀；同時對其工作之負擔、福利、生活待遇，亦應予適當之照顧，重視同人身體健康。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二、加强民事執行業務之監督，杜絕弊端。三、鼓勵同人在職進修，不斷充實本身學養。四、增加編制，充實員額，以減輕辦案負荷，發揮審判功能。五、擴大調查局之編制，增加員額，以發揮調查犯罪之功能。

陳委員對高雄地院、檢諸多革新便民措施，績效之良好，如民事執行拍賣投標保證金，得使用票據；案件進行情形，隨時以明信片通知當事人等，以消除疑慮、提升司法信譽；地檢處對具保方式，准由當事人自由選擇，以及案件經偵結後即先以明信片通知當事人等措施，均便民與杜絕司法黃牛之效，均甚稱讚。同時更勉勵司法人員與民衆接觸，能表現親切態度，以減少誤會，爲政府樹立良好形象。（頤）

陳委員錫章 蒞臨南監巡察

【本刊臺南訊】監察院陳監察委員錫章日前蒞臨歸仁臺南監獄巡察，因事先未接獲通知，適夏典獄長震因公北上，由陳副典獄長寶鈞接待。

陳委員首先巡察醫務中心、作業工場、樹德大樓、炊場、舍房等處，隨卽至副典獄長室聽取口頭簡報，陳委員看見每個受刑人展現活潑、開朗的笑容、認眞的習藝、誠懇的接受教誨，感到欣慰。

按該監大部分是收容重刑累犯，受刑人高達二千五百六十四人，而目前管理人員僅一九七人，管理人員與受刑人之比率僅爲一比十三，陳委員認爲顯有不足。惟該監管理人員對於受刑人，無論在戒護、管理、教化、作業各方面均能做到細心、耐心、愛心，並兼顧到情、理、法，使囚情非常安定，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陳委員對此深表讚許。（彥）

曾平杉仁愛爲懷 司法院記功一次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推事曾平杉，於本院（七十七）年三月間，在少年法庭承辦某妨害風化虞犯案件時，接獲密報電話，謂該案少女張××係遭其父價賣爲雛妓，因不堪皮肉之苦，自賣淫之旅社三樓跳下而致嚴重骨折，在醫院急救中，張女書寫字條，向護理人員求救，曾推事據報立卽前往醫院，勸使張女吐露全部實情後，獲悉張父與他人訂約使張女賣淫之期限，尚有一年，張女隨時有被挾持，而再度淪落火坑之可能，必須予以嚴密保護與澈底醫療，乃分頭代爲洽妥下列各項：(一)商請醫院護理人員及該管警局嚴密監視保護；(二)商請高雄縣政府社會科撥付急難救助金貳萬元；(三)商請臺北婦女救援協會覓妥北部某醫院爲其醫療骨折及梅毒，痊癒後並予安排技能訓練；(四)自臺南至臺北醫院之交通工具，代爲安排；(五)張女之父及使張女賣淫之某旅社老闆移送偵辦。目前張女已恢復健康，並依其志願安排就學，其被移送之虞犯案件，並已分爲不付審判處分之裁定而終結。臺北婦女救援協會以曾推事仁愛爲懷之精神，足資楷模，特函司法院表揚，林院長核定曾推事記功一次。（翔）

南院邀交大教授 演講資訊系統開發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日前邀請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吳教授壽山、黃教授景彰，在該院會報室以「有關資訊系統的開發方法」及「人、機系統的介面關係」爲題，作專題演講。

「有關資訊系統的開發方法」分爲(1)傳統式的方法，(2)使用者自行開發方法，(3)雛型方法等三種，關於「人、機系統的介面關係」方面，則探討在發展資訊系統的過程中，人、機系統其相互間介面的特質、角色、風險及效益，內容精闢、新穎。計有該院院長、庭長、推事、書記官、錄事及電腦小組成員約六十餘人參加聽講。（翔）

受輔導少年金榜題名 李院長贈禮勉勵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受輔導少年，本學年應屆畢業國中生，考取高中、高職及五專者共卅名，該院爲鼓勵其勤奮向學，特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慶祝受輔導少年升學茶會」，由李院長主持，高雄市觀護協會、生命線協會及紅十字會等團體負責人及少年家長等共一百餘人參加。

會中李院長勉勵少年應體會「學問爲濟世之本」的信條，入學後用功讀書，充實自己，準備將來服務社會，造福人群。繼由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吳主任、紅十字會會主任、高雄市觀護協會理事長郭長致詞，李院長隨卽頒贈每位少年圖書禮券、百貨禮券各一千元及國民生活須知一冊。（凡）

（上接第二版）具備相當性，些微之出入，並非重要。但如該些微之出入足以導致財產權人在經濟之考量上會拒絕該要約時，則應被斟酌之。如果在要約上，對某一補償項目之要約金額較低，而對某一補償項目之要約金額較高，而結果仍產生完全補償時，也應認爲該要約具有相當性。要約金額須一次支付。西德聯邦普通法院對分期給付之要約金額認爲是「一部支付」(Teilzahlung)，財產權人可不予接受。

建設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對要約究應以書面或言詞爲之一節，並未明定，但學說上認爲：在要約上因須逐一記載補償項目，且爲幫助財產權人易於了解起見，應以書面要約爲宜。雖然如此，要約仍不須具備西德民法第三一三條所規定之形式，但財產權人接受該要約時所簽定之契約，則是須要具備形式的，藉以使財產權人與徵收受益人能有效地被課以義務。

相當要約究應於何時爲之，在學說上有不同意見。有認爲從法律規定之文義以觀，相當要約應在公用徵收前爲之；但亦有認爲相當要約亦可在徵收程序中爲之。徵收關係人只要接受該要約，仍可避免其他之補償程序（Entschädigungs-verfahren）。但西德聯邦普通法院對此問題尚未表明其態度。

「要約」原則上應向財產權人爲之，假如財產權人於要約時已將其所有土地出售予第三人時，要約則須向該第三人爲之，但財產權人於解除與第三人所簽定之契約後，亦得接受該要約。

由於要約具有禁止效力，徵收受益人也應受其要約之拘束，假如徵收受益人事後違背其要約時（例如在徵收程序上請求爲較少之補償），則該要約之禁止效力並不存在。蓋建設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是排除財產權人可得接受具有相當條件之要約後，所生之價值上漲，因而徵收關係人之要約應處於得使財產權人隨時得接受其要約之狀況，要約自不宜擅自變更。

(二)自由承受

依建設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人（卽徵收受益人）必須致力於被徵收土地之自由承受而無效果時，始得申請爲公用徵收。這是公用徵收必要性及比例性原則在程序法上之表現，考其立法理由，無非是要求儘量避免爲公用徵收之强制措施，藉以減輕紛擾。自由承受之範圍極廣，或爲買賣，或爲贈與等等，只要不出於强制手段者（如强制拍賣）均屬之。自由承受在財產權人明示或默示地予以拒絕時，則可認係無效果。

(三)相當期限

此外，依建設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句規定，申請人尚須證明會於相當期限內，將土地供預定目的使用。由於該條款對於相當期限究竟若干並未明定，故學說上認爲應依各個事件情狀及徵收目的而決定之。一般而言，公用徵收所欲實現之計畫愈大者，期限愈長。雖該條款未明定期限，但在徵收裁決上，依建設法第一○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一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則應規定使用期間，應予注意。又該條款所稱之期間並非是指應在相當期限內結束計畫之意，而是指已在相當期限內開始實施計畫且始終在進行中之意。再者，該條第二項第二句所稱之「證明」可準用西德民事訴訟法第二九四條規定。

(四)自治鄉鎭之特權

又依建設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爲建築使用之準備（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供建築使用之目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而爲之土地公用徵收，須有利於自治鄉鎭（Gemeide）或須有利於公共需要或開發主體（öffentlicher Be-darf-oder Ersch-ließungsträger）始生效力。在本法（卽建設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情形下，土地之公用徵收得因有利於處於須在相當期間內實施建築措施，或對之負有義務之情況下之建築意願人（Bau-williger）而申請。公用徵收亦得有利於重劃人（Sanierungsträger）而爲之，但以在於形式規定之重劃區（Sanierungs-gebiet）內，爲依於自治鄉鎭之公用徵收係合法者爲限」。因爲在此情形下，公用徵收只能利於自治鄉鎭而爲之，也只有自治鄉鎭才是徵收受益人，故自治鄉鎭必須自行提出徵收申請。（全文完）

（本文因篇幅過長，所有註解均從略，讀者如有疑義，歡迎來信查詢。）

法規動態通報

一、制(訂)定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	字號	備註
內政部	○行政○六一一二二一	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站設置標準	訂定	內政部	77、8、22	臺(77)內人字第六二一四○八號令	
財政部	○行政○七一一○一三六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7、8、6	(77)臺財證(一)字第五二八一號令	
交通部	○行政○五一一○一三九	計程車設置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交通部	77、8、19	交路發字第七七二三號令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三一一一四○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行政院	77、8、10	臺(77)忠授字第○七四○七號令	
〃	○行政○三一一一四一	七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編審辦法		行政院	77、8、11	臺(77)孝授字第○七○七號令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六一一○五一	廣播電視廣告內容審查標準		新聞局	77、8、1	(77)銘廣一字第一○三四號令	
行政院衞生署	○行政○一一一○七一	行政院衞生署臺灣地區醫療網計畫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衞生署	77、8、19	(77)衞署人字第七五六四號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七一一○二七一	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		農委會	77、5、21	(77)農牧字第七○五○一二A號令	補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六一一○二九一	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		勞委會	77、8、31	臺(77)勞保一字第一九三五八號令	

二、修正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	字號	備註
財政部	○行政○七一一○○五三	印花稅彙總繳納辦法	修正	財政部	77、8、16	臺財稅字第七七○六三○一號令	
〃	○行政○六一一○一三	郵包免稅與免驗限度辦法		財政部	77、8、5	臺財關字第七七○二九七○號令	
教育部	○行政○三一一○八一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教育部	77、8、1	臺(77)參字第三五四○四號令	
〃	○行政○五一一○○二	專科學校規程		教育部	77、8、1	臺(77)參字第三五三○號令	
法務部	○行政○二一一○九一三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訓練規則		法務部 司法院	77、5、26	(77)法秘字第一四七號令 (77)院臺人字第八六四八號令	補列
經濟部	○行政○五一一○一二七	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		經濟部 內政部	77、8、17	經(七七)工字第四二一八號令	
〃	○行政○八一一○○三一	正字標記管理規則		經濟部	77、8、5	經(七七)中標字第二一○三一號令	
〃	○行政○八一一○○九一	度量衡器製造及修理業之檢校設備標準		經濟部	77、8、8	經(七七)中標字第三○六○二號令	
〃	○行政一○一一○一一一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		經濟部 內政部	77、8、8	經(七七)商字第二三六二○號令	
〃	○行政一○一一○二○	商品公開標價實施辦法		經濟部	77、8、5	經(七七)商字第二二三五○號令	
〃	○行政一○一一○八一	公營事業申請輸入貨品辦法		經濟部	77、8、1	經(七七)貿字第二一○二號令	
〃	○行政一四一一○五一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管理準則		經濟部	77、8、1	經(七七)國營字第二二二五號令	
中央銀行	○行政二一一○○四一	金門新臺幣行使辦法		中央銀行	77、8、5	(77)臺央銀字第四○二二一號令	原名稱「金門新臺幣行使及匯兌管制辦法」
〃	○行政二一一○○五一	馬祖新臺幣行使辦法		中央銀行	77、8、5	(77)臺央銀字第四○二二一號令	原名稱「馬祖新臺幣行使及匯兌管制辦法」

林紀東 鄭玉波 蔡墩銘 古登美 編纂　全省各大書局 國際學舍書展 有售

●修訂司法狀紙規則、營業稅法、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被告

鄭玉波、蔡墩銘、楊建華 編纂

△本書收錄之重要判解，均經法學專家就歷年浩瀚之判解中，加以精挑細選，其中不乏已被選爲判例初稿者，尤爲「重要判解」之「精編」。